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城函〔2026〕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省级财政支持 2026 年闽台合作 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财政局（不含厦门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财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》等工作部署，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经研究，省级财政支持开展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相关工作，助力推动省级城市片区更新、社区更新（完整社区）项目建设。现将省级财政支持 2026 年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，引入优秀台湾团队参与省级财政支持城市更新项目。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借鉴台湾地区社区营造的成熟经验，推动台湾团队全过程参与需求摸底、意见征集、资源梳理与适配、人文挖掘、设施运营、业态培育及社区关系重构等环节，并通过现场驻点提供“陪护式”服务，不断拓展城市更新的内涵与外延，积极探索具有闽台合作特色的城市更新实施路径，着力打造闽台合作

“城建城创”的特色品牌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2025-2026 年实施的省级财政支持的 17 个城市片区更新项目和 11 个社区更新（完整社区）项目（不含厦门），且须已引进台湾团队并完成签约（2025 年实施的项目，补助对象为台湾团队对该项目 2026 年开展服务的内容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已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；
- （二）合同约定的陪护式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；
- （三）每月指导服务不少于 10 天或每年累计不少于 100 天（含线上线下服务方式，但线上服务时长不得超过总时长的 50%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设区市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（含平潭下同）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经逐级审核后，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分别报送至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拟申报项目须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。申报材料作为评选的关键依据，申报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具体申报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项目业主负责申报材料并提出申请。
- （二）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进行现场勘察，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- （三）设区市住建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复核，汇总符合条件的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的申报材料，统一报送至省住建厅、财政厅。

五、项目审核

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申报后，由省住建厅、财政厅共同组织专家审核，择优确定补助名单。

六、补助标准

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助，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（不含厦门），补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个。

优先支持基于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城市片区更新、社区更新（完整社区）项目生成的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；对基于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城市片区更新、社区更新（完整社区）项目生成的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，将综合考虑项目发挥台湾团队作用情况、创建成效等，采取择优方式予以补助。

省住建厅联系人：谢树锐；联系电话：15959022656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陈舒虹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053

附件：1. 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申报表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2025 年度项目

- (一) 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3）。
- (二) 项目策划设计咨询陪护式服务合同复印件、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首笔款项支付凭证（尚未支付的要在申报前完成支付）。
- (三) 调研报告、策划设计咨询方案和效果图等技术图纸。
- (四) 对应策划方案或年度计划（2026 年度建设工作）等，相关的建设资金佐证材料或由业主出具的资金保障说明（若有）。
- (五) 针对服务内容已取得的相关落地成效（附 10 张以对照方案实施的实景照片，并进行图文解说）。
- (六) 业主单位盖章的台湾团队驻点工作记录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（A4 尺寸）并附电子文档（PDF 格式）。

二、2026 年度项目

- (一) 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3）。
- (二) 项目策划设计咨询陪护式服务合同复印件、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首笔款项支付凭证（尚未支付的要在申报前完成支付）。
- (三) 调研报告、策划设计咨询方案和效果图等技术图纸。
- (四) 对应策划方案或年度计划（2026 年度建设工作）等，相关的建设资金佐证材料或由业主出具的资金保障说明（若有）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（A4 尺寸）并附电子文档（PDF 格式）。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	补助项目/区域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	
	财政拨款:				
	其他资金:	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目标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
附件 3

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申报表

闽台合作“城建城创”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（县、街道级人民政府、村委会、县直有关部门或有关国有企业等）		是否首次申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项目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合同签订时间			合同约定服务费用	
申请时间			合同约定首笔款项是否支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已开展陪护式服务的时间			每月陪护式服务驻点时间	
台湾建筑师（含文创）团队企业信息	企业名称		登记证书字号	
	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营业范围			
	在地负责人		职务与联系电话	
台湾建筑师（含文创）团队陪护式服务人员信息	姓名	技师/建筑师科别	台胞证	服务内容

项目的基本进展情况			
申请单位（县、街道级人民政府、村委会、县直有关部门或有关国有企业等）	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	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	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	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设区市住建部门（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）	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设区市财政部门（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）	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 A4 纸双面打。